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13號

原　　告　廣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0,88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6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3,6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